

p. 563 : -1 【三法、二法、種現二義】參考本書 p. 505 : -5~-1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何故焰炷喻其三法。束芦但喻因果。而不言種現耶？答：種現易知。所以不喻。或種現即因果。故不言種現。」(X49, p. 547, a7-9)

p. 564 : 1 【何故無有四法，新種生現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1 : 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中。難云：舊種生新現。為因果種生。新種現熏成。為因果現起。若更新種無生力。唯從現所生。亦應新現力猶微。如何起新種？答：新現緣皆具。新種故從生。新種未逢緣。故不能生現。問：現行新所起。即言緣已具。新種亦新生。何不緣稱具？答：新現。能熏四義具。故說現逢緣。新種未逢加行引。故不稱緣具。要由前加行勢力牽引故。種子方生現。問：能熏四義具。即說現生種。種子六義成。應說能生現？答：逢不逢緣。二有別故。如前已解。」(T43, p. 631, b29-c10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 : 「難云：新現從種起。現行即能熏。種新由現生。新種即起現？答：現行逢勝緣。新現即能熏。新種闕勝緣。未即能生現。又解：新現勢用增。纔起即熏種。新種無勝用。故不即生現。又解：種子不相違。起現即熏種。現果體相返。種未即生現。難：受與受等違。種不即生現。色多得並起。應新種即生？答：新現由緣具。種子得從生。新種未具緣。現色未即起。」(T43, p. 722, c21-29)

p. 564 : 5 【不同經部因果異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意云：因果異時可有傾動。如下第三論破云：因是誰因。果是誰果等。」(X49, p. 547, a10-11)

《成唯識論》卷 3 : 「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。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。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。」(T31, p. 12, c21-23) 本書 p. 709:4

p. 564 : 8 【如小乘俱有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意說：有宗計心心所互相與力令生。並生相等。總名俱有因。與俱有法為其因故。今種望現。以同時

故。名俱有因。與俱有法為其因緣。今種望現以同時故。名俱有因。且與俱有現法為其因故。」(X49, p. 547, a12-16)「同時士用果」=俱生士用果?《刪注》:有宗計心心所互相與力令生,總名俱有因。與俱有法為其因故。因必有果,其俱時之果名士用果。即同時之心心所更互為俱有因、士用果也。今種望現,以同時故,名俱有因,與俱有現法為其因故。其所生現則名士用果。又現行望所熏生之新種,亦以同時故,名俱有因;其所熏生之新種,則為士用果也。

《孟蘭盆經疏孝衡鈔》卷2:「如心心所,同聚多法,更互為俱有因,更互為俱生士用果。前念一聚,齊等有力,引次後念,為無間士用果。今世造業,來世受異熟果,亦名隔越士用果。無漏心聚,斷障證滅,亦名不生士用果。」

(X21, p. 546, b24-c4)

p. 564: 9【能熏心等,更互皆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說:種現相望為俱有因。名更互。非是唯一種也。通望新、舊二種。種同故。故說種現更互皆得。許合有二種、一現。為種子義同。但說種現。」(X49, p. 547, a17-19)

p. 564: -5【本種與現唯作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:「問:論云。能熏生種。種起現行。即是以現望種、以種望現。何疏說本種望現、現望新種耶?又能薰生種。能熏即是現行。後說種起現行。如何俱時有二現行?答:論之與疏。但是先後不同。論說種起現行。即是本種生現。不說新種生現。故不相違。亦無同念二現之妨。又設據新種生現。亦無妨。但取因果俱之義。不取三法同時義也。前解為正。」(X49, p. 415, a9-15)

p. 564: -5【偏望為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說:且約一偏而論。但約本有種望現行。現行望新熏。偏為因緣。不說現行望本有種為因緣。理不許故。」(X49, p. 547, a20-22)

p. 565 : 1【非大乘中…是因緣】《解讀》：二、簡他宗非：小乘說一切有部，以現行的心所是與彼同時現行心王的「俱有因」，而心王是彼心所的「士用果」；心所、心王俱是現行法，並計執「俱有因」是「士用果」的因緣；作為「因緣」的「俱有因」是大乘瑜伽行派所不許的，因此《述記》得要澄清論文所說「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」中的「俱有因」與小乘所說者有何不同？云：「此以大乘所許的俱有因與小乘所說的有相似處，故說『種起現行與現行能熏生新種，如小乘之言俱有因得士用果(相似)』；大乘瑜伽宗於此言『如俱有因』是因緣所攝，而非大乘〔瑜伽宗〕中亦許彼〔小乘所執〕現行的心所對同時現行的心王作俱有因法是因緣義，此是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十八得要遮破它的緣故。然《攝大乘論·無性釋》卷第二亦說：『阿賴耶識能依種起俱有因義』為因緣者，此俱有因即是本識中種子的生前七轉識的現行，即同此《成唯識論》中所言『俱有因』義，故亦無妨。……有關因緣及俱有因義，將於本論下文卷七討論四緣中，自當再行加以料簡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釋論中『如』字也。然小乘許俱有因得士用果者。即是心所等故。同時心所為俱有因。即以同時心王名士用果。二法俱是現行法故。彼計為因緣。今大乘不爾。為此種子生現同時故。所以種子為因。現行為士用果。即與小乘俱有因相似。故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非我大乘即許彼小乘俱有因是因緣也。何以故？以彼計二俱是現行法。不具現行法不是因緣故。顯揚論中。具破此義。」(X49, p. 547, a23-b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小乘。除能作因。餘之五因。雖現行法皆是因緣。小望大生。大望本法。並是因緣俱行也。今者大乘。種現相望。與彼義別。因果俱有。即與彼同。故云如也。問：若不許現行為因緣者。何故攝論許此義耶？答：疏解云即是本識等者。彼

以本識與現七識相望為因緣。即以本識所持之種。與現為因。故此同。」(X49, p. 415, a16-22)

p. 565 : 1【顯揚破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攝勝決擇品 11〉：「論曰。有一異計立六種因。謂同類因。遍行因。俱有因。相應因。異熟因。能作因。如是六種。除異熟因。餘五因性。不應道理。由有三種過失故。何等為三？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。…有已成過。…有不定過。…名有虛設過。…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。亦應如理廣說。」(T31, p. 570, a12-23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7：「如對法等第四說。異體類。同體類現行展轉為因緣者。彼對法論因緣中。說六因是因緣。即現望現。設更有餘處說。皆假說為因緣。實是增上緣等故。或隨轉門者。隨順薩婆多說。俱有等五因為因緣故。顯揚論十八。破彼五因非因緣故。可應敘之。」(T43, p. 497, a11-16) 本書 p. 1545

p. 565 : 3【即是本識同此無妨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說本識中。種生現行名俱有因。同此唯識。」(T43, p. 864, a15-1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攝論中說俱有因士用為因緣者。約本識中種生現說。即同此故。無妨也。即會攝論文。」(X49, p. 547, b8-10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7：「以瑜伽第五十一。及攝論。引阿毘達磨經等。說轉識與阿賴耶互為因緣故。非彼自種子。可言轉識更與本識互為因緣。故知現起六。七。與種子本識為因緣。即現行熏成種義故。得以略顯廣。故知一切有漏、無漏，前來種子、現行二法，為因緣體。」(T43, p. 497, a21-27) 本書 p. 1546

p. 565 : 5【如彼俱有因體…不能熏故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結小乘因體非俱有因 言不熏者釋所以也。便以自義而顯他非。」(T43, p. 864, a17-1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如俱有因體不成俱時為因者。即結小乘自

體不成俱有因也。……以不能熏故。即釋不成所以。問：彼宗既不立能所薰義。如何得不能熏義以釋於他？答：今據自義難他為非。且有現行不能熏故者。如六識中業所感者。是極劣無記。不能熏故。如何熏種成俱有因。且約自義難他也。」(X49, p. 547, b11-18)

p. 565 : 7【下四緣中，自當料簡】參考本書（卷第七末）p. 1540 起。

p. 565 : -6【大乘同類因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2：「如第八識名言種子。望所生第八識現行及自類種子生種。此第八識現行名言種。即名同類因。善惡業望此第八識現種。善惡業即名異熟因。」(X50, p. 360, b14-17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疏。非現望現為因緣攝同類因者。不是現行而望於現為同類因。」(T43, p. 864, a20-21)《刪注》：小乘，前念現行望後念同性同類現行，如前念善色生後念善色等，為同類因；然大乘同時亦許前念種子望後念自類種子為因緣，此則與小乘異。故今言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」者，只就同類前引於後這一點而說，非謂大乘亦許現行望現行是因緣攝之同類因也。

《解讀》：大乘則許前念種子望後念自類種子為因緣，似小乘的前念現行為後念同性、同類現行為「同類因」；但大乘則不許小乘所立的前念現行作後念同性、同類現行之作「同類因」是「因緣性」。是以窺基《述記》加澄清言：「種子望種子的同類相生，即前念種子之生起後念同類種子時，在大乘而言，亦可說彼前念種子對其所生的後念種子為『同類因』，後念種子是前念種子的『等流果』，亦如於彼小乘所許的前念現行望於同類的後念現行相似，但非完全相同，因為就大乘而言，前念種子是後念種子的生起因緣，但非前念現行之望所生起的同類後念現行亦為因緣，而攝於同類因中故也，以現行之生現行，必須通過種子為中介，即現熏種，種再生現，前現與後現是疏遠的、有間隔的相生

故，非如種子生種子的直接而親近相生故。此等諸文，《攝大乘論·無性釋》卷三皆有說明。

p. 565：-3【此二】《刪注》：此二，謂（1）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。（2）種子前後，自類相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二者。一能熏生種。種起現行。二種子前後。自類相生故。此二種是因緣也。」(X50, p. 219, c6-7)

p. 565：-2【餘法七轉識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餘法七轉識等名為因緣者。若七轉識等。現行相望是因緣。對法第四。十二緣起皆名因緣。應知假說者。彼論隨小乘假說。是隨轉俱有因現者。隨小乘理說。故名隨轉。若大乘。則名真實理也。又如煞生得短命。偷盜得貧窮報等便也。」(X50, p. 219, c8-12)

《刪注》：「等」字，等取心所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除此種生現、現薰種、種生種。即七識等。望種子識為因緣也。自餘對法論第四辨因緣者。應知假說。」(X49, p. 547, c22-24)

p. 565：-2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〈三法品 1〉：「謂前所分別無明等十二支。今復略攝為四。謂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唯由如是四種支故。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。」(T31, p. 711, b22-25)「建立支緣隨其所應。依四緣相建立支緣。且如無明望行。前生習氣故。得為因緣。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。能造後有故。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。為等無間緣。…所緣緣…增上緣…」(T31, p. 711, c12-15)

《刪注》：「應知假說」者，謂無明望行等非因緣，而隨順小乘，假說為因緣。

《解讀》：諸論容或有施設彼因性，是名因緣（按：如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4所言『且如無明望行，前生習氣故，得為因緣』），應知但是假說，非實是因緣性。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阿賴耶識種子之現行為七轉識，彼七轉識現行

復熏生新種子等，名為因緣；但彼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四之說十二緣起皆名因緣者，應知彼是假說，無明緣行等，非實因緣，以無明非親辦行體故，非親近為因緣故，餘支亦爾，非因緣義。

p. 566 : 3+6【總結上第三段、上已三門】(1) 自相，(2) 果相，(3) 因相—「十門分別種子」p. 480+「熏習義」p. 547。第一自相：p. 469 起。第二果相：p. 473 起。第三因相：p. 477 起。

p. 566 : 6【真假異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真假異熟五果者。意說：第八識及六識中業所感者。是真異熟。餘色等名異熟者。是假說也。五果者。果有五種。然異熟果而居其一。即是約五果分別。」(X49, p. 548, a1-3) 參考本書 p. 474+475。

p. 566 : 9【然不可知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：「問：論本頌中具有『不可知·執受處·了』。何但問處·了。不問不可知？釋中即具明不可知·處·了。答：有二解。一云影略說。二云總依於別。故但問別。釋中具辨。故通總·別。又問但據體，答并顯用。故不相違。」(T43, p. 723, a1-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麤細分別者。即是下廣略解。此所緣行相麤細所由。又云麤細分別但無別體者。意云：今此不可知者。但約本識緣境麤細中而不可知。名不可知。故不可知而無別體。故於十門中而不別開為門。故云略而不舉。由義有別。後自別解。」(X49, p. 548, a4-8)

p. 566 : -1【依義為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境依心有。心為所依。故先問行相。此依轉變次第。先心後境。唯識之義。故問中依義。答中依頌。故先境後心。所望別也。」(X49, p. 415, a23-b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然以唯識轉變次第者。此通伏難。難云：何故前問中先行後境。答中乃先境後行

耶？答：前問約境由心變。所以先行後境。答中據因境生心。故先境後行。據義有別。何所相違。故西門云：問約本末次第。答約境心次第。即識本境末。心藉境生故。」(X49, p. 548, a9-13)

p. 567 : 3【所以者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徵意者有何所以？長行與頌不同耶？答：本頌先據法因果求。故要境為因。心果方生。長行據唯識道理意趣求。故境要識變而方有故。」(X49, p. 548, a14-16)

p. 567 : 5【本頌】參考 p. 467

p. 567 : 8-11【謂本頌中～故有別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觀此文意。合有伏難。難云：何故頌中先說不可知，後說行相等？乃至長行中即先說行相等，後方解不可知。有何所以？答：如疏自會言。一切諸法有心、有境者。意云：長行據一切有情皆有心、境。故先說行相、所緣。後方解不可知義。」(X49, p. 548, a17-21)

p. 568 : 3【識自體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者。了別。是識之見分行於境相也。言類體亦然者。自證既以見分為境。亦名行相。」(X49, p. 415, b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類體亦然者。夫說心心所法皆成立自證分。及其說也。皆說見分一切皆然。有何所以？答：以用顯體。非但見分有了別用。然自證分亦有了別用。二何別耶？答：見分通緣內外。自證緣內不緣外。故別也。了別通見分、自證分者。其猶第七識以了別為性。復為相也。相謂行相。即見分也。故頌云『思量為性相』等。其餘心心所皆准此知。」(X49, p. 548, a22-b4)